学位〔2019〕18号

**关于认定高松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相关机关部处：

经研究，我校同意认定高松为研究生指导教师，现公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招生所在****学院** | **博士生导师****招生专业** | **硕士生导师****招生专业** |
| 高松 | 教授 | 化学与化工学院 | 化学/化学工程与技术 | 化学/化学工程与技术 |

学位办公室

 2019年3月22日